

今年3月初,河南采取各地自查、报告集中评查和重点抽查等方式,率先开展公共场所和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专项整治。那么,耗时半年,此项工作开展情况如何呢?
截至目前,全省有43家公共场所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按照规定提交检测检验报告178份,得分60分以上的30家;有29家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按照规定提交检测报告281份,得分60分以上的6家。

直面问题 加大监管力度

河南率先开展公共场所和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专项整治

本报记者 杨冬冬

“三步走”边摸索边总结

加强领导,严格自查。今年3-4月,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卫生计生委加强组织领导,通过现场检查、资料审核等方式,对辖区内公共场所和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进行全部排查摸底,组织开展自查,对照《公共场所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检查表》和《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检查表》,逐条逐项进行客观评价;依据检查结果,做出检查结论,并在检查表上签署检查人员、被检查单位负责人姓名,同时加盖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公章,有关材料一并上报省卫生计生委。自查工作做到了任务到人、责任到人,初步摸清了底数,查明了状况,为下一步工作的开展奠定了基础。

精心组织,统一标准。报告评查阶段是专项整治工作的关键环节。为了确保评查工作顺利进行,省卫生计生委从省、市两级卫生计生监督机构,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职业病防治机构抽取12名公共卫生和放射卫生专家,结合相关技术规范,分别从合法性、真实性、规范性3个方面制定了公共场所和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检测评价报

告评审标准,确保标准合法、客观、公正、全面,经得起检验和质疑。标准的制定,不仅是确保评审顺利进行的基础,更是今后指导全省相关工作的关键。

程序公开,严格评审。省卫生计生委要求每位参加评审的专家树立大局意识和全局观念,摆正位置,端正态度,注意言行;在检测评价报告评审中实行“三制”(实名制、回避制、合议制),每个专业分两组,由6位评委组成,每位评委要对检测报告进行独立阅评打分,并签署自己的名字;涉及本地的报告要回避;当本专业组出现评分相差10分的情况(满分100分),要进行合议和集体讨论,最后形成统一意见;坚持“四严”(严谨的标准、严肃的态度、严格的评比、严厉的通报),严格按照确定的评分标准和规定的程序开展评审,做到报告审查认真细致,一视同仁,不打“人情分”,不打“关照分”。评审结束后,通知所有出现零分报告的技术服务机构,集中开展自主申诉,现场解答质疑,切实保障技术服务机构的申辩权。

在此次专项整治工作中,全省有14家公共场所技术服务机构和11家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未按规定提交检测报告。通过报告集中评查,发现部分技术服务机构仍存在一些突出问题,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检测评价报告内容不全面,完整性不够。有的检测评价报告未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有的检测评价报告未加盖计量认证章。

指出存在的问题

检测评价报告数据不准确,可溯源性差。有的检测评价报告没有提供原始记录,有的检测结果与原始记录不符,报告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差,无法溯源。

检测检验评价过程不规范,标准化低。有的检测评价报告对执行标准、判定标准引用错误,书写不规范,有的在检测、采样检验前制订具体的检测采样方案或未对检测、采样场所的环境状况做客观性的描述,有的无委托书或委托事

项不明确,现场调查结果与评价报告不一致,数据明显造假等。

针对本次评审中发现的突出问题,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及其监督机构要严肃对待,组织开展相关从业人员的岗前、岗中培训,提高技术服务机构从业人员业务能力,严格检测操作规程,强化质量控制管理,杜绝出现不实数据和虚假报告,做到依法、规范执业,保障全省检测评价工作规范、有序地开展。

加大监管力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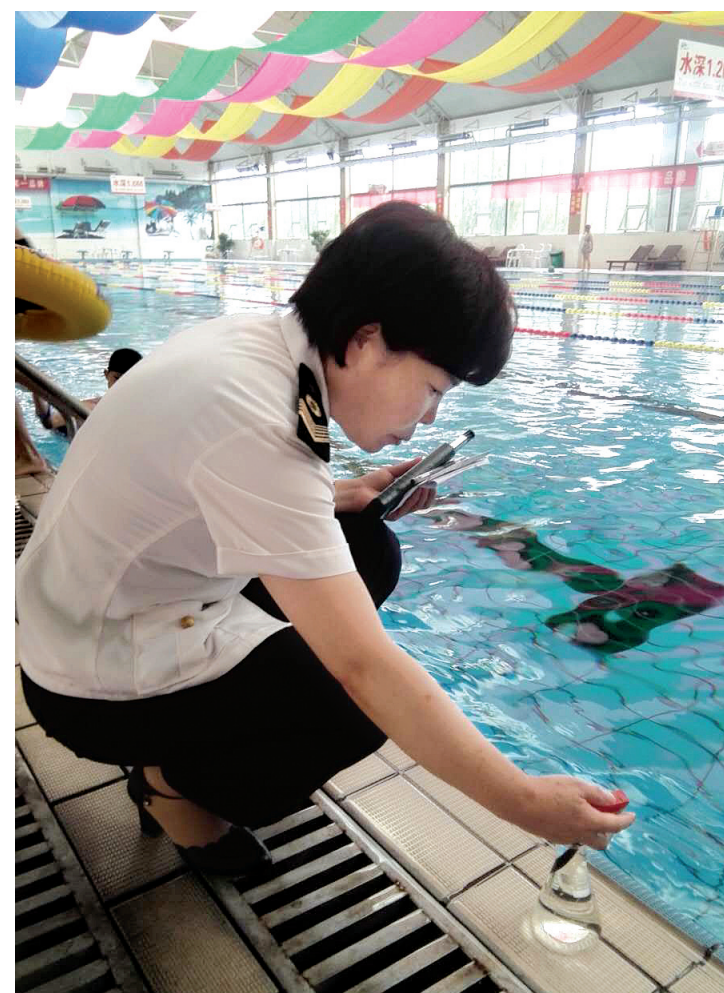
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及监督机构要以本次评审为基础,组织修订、完善相关考核标准,作为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及其监督机构开展日常监督工作的指导性文件。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及监督机构要严格对照标准对辖区内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及时发现和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下一步,根据各地自查和本次评审中发现的问题,省卫生计生委将组织有关专家重点

抽查未提交检测报告和问题较大的技术服务机构,坚决查处出具虚假报告、超期超范围执业等违法违规行为。抽查工作结束后,河南省卫生计生委将根据3个阶段检查情况进行综合评定,对专项整治结果进行全省通报。对于问题特别突出的,交有关部门依法依规严肃处理,直至取消其相应服务资质。

通过此次专项整治,全省大多数公共场所和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依法执业意识

不断增强,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的要求,按其核准范围和项目开展公共场所和放射诊疗机构检测、检验、评价等技术服务活动,所出具检测评价报告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技术服务能力得到提升,执业行为得到规范,为河南省公共卫生和放射卫生监管工作提供了有力的技术支持。经过长期不懈的努力,全省公共卫生和放射卫生工作走上了法治化、规范化、安全管理轨道。



近日,林州市卫生计生监督所卫生监督员对全市游泳场所开展了专项检查,以防止游泳场所水质不合格而导致传染病。
秦向军 张治平/摄

各地快讯

焦作市 为“一赛一节”活动护航

本报讯 连日来,焦作市卫生计生监督局为焦作市两年一度的盛会“一赛一节”(第九届中国焦作国际太极拳交流大赛暨2017云台山旅游节)保驾护航,保障活动期间公共场所和生活饮用水的卫生安全。

焦作市卫生计生监督局对有接待任务的16家宾馆(酒店)进行了督导检查,主要对宾馆(酒店)的亮证情况、从业人员的持证上岗情况、各项卫生管理制度的落

实情况、消毒间和布草间的配备及使用情况、顾客用品用具、二次供水设施、集中空调的清洗消毒情况等进行了详细的督导检查。

检查结果显示,16家宾馆(酒店)卫生管理基本符合要求。卫生监督人员对存在的问题一一提出了指导意见,要求其及时改正,并要求辖区卫生监督人员跟踪整改情况,确保整改到位。
(王正勤 侯峰峰 李亚坤)

济源市 检查现制现售饮用水卫生

本报讯 (通讯员解法成)近期,济源市卫生计生监督局对全市12家现制现售饮用水经营单位进行集中检查,重点为现制现售饮用水设备安装、维护、保养情况及卫生监督检查公示情况。

通过现场检查,济源市卫生计生监督局发现,大部分经营单位能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加强饮用水水质管理,将工商营业执照、涉水产

品卫生许可批件、水质检验报告等在醒目位置进行公示。对3家公示内容不全、版面不整洁等问题单位,卫生计生监督员下发了卫生监督意见书,责令其限期整改。

下一步,济源市卫生计生监督局将对问题单位加强跟踪指导,委托有生活饮用水检测资质的单位对这12家经营单位的净水机进行水质抽检。

夏邑县 增强执法风险防范意识

本报讯 (记者赵志民 通讯员杨斌)9月4日,夏邑县卫生计生监督所召开如何做好卫生计生监督执法工作中的风险防范讨论会,对全省4个地市的风险交流材料进行了讲解;科室负责人就卫生计生监督执法工作中的风险情况进行了交流。

会议要求有针对性地为单位

现有工作进行梳理,找准薄弱环节,建立健全工作制度,落实有效措施,杜绝执法人员渎职、侵权行为的发生;提高执法人员的法律责任意识、法定职责意识和法律风险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工作制度,强化执法人员的培训与管理,加强法律风险的跟踪与研究,积极防范执法风险。

平桥区 提高手持执法终端应用技能

本报讯 (记者王明杰 通讯员张凡 钟凯)日前,信阳市平桥区卫生计生监督所邀请信阳市卫生计生监督执法局信息科专业人士对该所全体监督执法人员进行了手持执法终端应用培训,进一步加快卫生计生监督信息化进程,实现由传统工作模式到信息化模式的转变。

培训中,专业人士重点讲解了手持执法终端业务系统的使用

流程,后台各项业务制定,如何使用手持执法终端进行现场监督,无证无档库建立、信息上报、补充用语制定、文书制作、打印上报以及监督人员在现场执法和业务平台操作中可能会遇到的问题。

此次培训还安排了现场实际操作环节。参加培训的人员以科室为单位,结合培训内容与实际操作,真正做到了学以致用。

南乐县 开展公共卫生监督检查

本报讯 (记者陈述明 通讯员常路斌)近日,南乐县卫生监督所扎实开展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检查和专项整治行动,全面推进全县卫生县城创建工作,进一步规范公共场所经营行为。

此次行动,卫生执法人员严格按照国家卫生县城创建要求,进行规范检查,重点检查了经营单位的卫生许可证、从业人员健康合格证明、卫生管理制度、卫生设

施及运转、消毒、保洁、公示栏等。检查发现各经营单位卫生设施基本齐全,管理制度落实到位,从业人员基本具备有效的健康合格证明。但也存在部分经营单位消毒设施不能正常使用、未按要求设置禁止吸烟标识和制度没有及时公示等问题。针对存在的问题,卫生执法人员当场出具了卫生监督意见书,责令其限期整改。

放射卫生监督问答

个人剂量监测为何严格限定监测和佩戴周期?

首先是TLD(热释光剂量计)的发光时间衰退特征。磷光体受到电离辐射照射,晶体中的电子获得能量,从价带越过指隙,跃迁到导带,电子就从化学价键电子变成了可以自由移动的电子和自由空穴,并被陷阱能级捕获而处于亚稳态。材料中添加的经过精心选择的掺杂原子,铜、磷等,可以稳定地捕获特定能量的电子。当晶体受热时,处于亚稳态的电子和空穴就可以获得足够的能量从陷阱能级中跃出,返回基态能级,重新成为价电

子,能量差就以光子的形式释放出来。加热磷光体释放的光脉冲及其强度与吸收剂量成正比。LiF(激光诱导荧光)加热发光有6个峰,激发这些峰出现的加热温度和每个发光峰随时间衰退的半衰期是不一样的,第一个和第二个峰出现的加热温度低,衰退时间也很短,分别为5分钟和10小时,可通过预加热将其去掉。对于测量X射线和γ射线而言,有用的主要是加热到255摄氏度的,记录第三、第四和第五个峰的脉冲及其强度。第三、第四

和第五个峰的衰退半衰期分别为6个月、7年和80年。一般要求,探测器的时间衰退小于5%。

其次是TLD的最低可探测水平。一般TLD的最低可探测水平是0.1毫西弗特,也就是说累计照射的剂量要大于最低可探测水平,剂量计才能够以一定的精度给出探测结果。这就要求佩戴一定的时间,累计一定的剂量。工作场所的剂量水平较低,比如介入和核医学工作人员,佩戴时间可以短一些;而隔壁操作的普放诊断,工作场所的

剂量水平更低,佩戴时间要更长一些。

再次,为了及时发现辐射防护中存在的问题,佩戴和监测周期过长也失去了及时发现问题的意义。综合各种因素,并考虑工作方便,国内外法规和相关标准一般规定,个人外照射监测周期一般为1个月,最长不超过3个月。

具体执行中,还要结合职业照射的具体类别和预期的受照剂量,以及《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外照射个人剂量监测周期一般为30天,最长不应超过90天。《职业性外照射个人监测规范》规定,常规监测的周期应综合考虑放射工作人员的工作性质、所受剂量的大小、剂量变化程度及剂量计性能等诸多因素。常规监测周期一般为1个月,最长不超过3个月。从卫生监督执法的操作性来说,按《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即可。

(国家卫生计生委综合监督局供稿)

案例曝光

某医院放射诊疗许可证 未按规定校验

经验与思考

行政处罚的证据讲求“三性”,即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本案是放射诊疗许可证未按规定校验,加速器和后装治疗机未放射诊疗许可;违法事实认定准确,执法程序规范,处罚幅度适当。但就整个案卷而言,尚有值得商榷之处。本案证据的客观性和合法性不容置疑,但证据的关联性有待推敲。

案情回顾

2012年7月10日,某省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卫生监督员对某医院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发现该院放射诊疗许可证取得时间是2008年12月2日,未按规定校验;放射诊疗科医用直线加速器和后装治疗机未经放射诊疗许可,已开展放射治疗工作。

针对上述违法行为,卫生监督员制作了现场检查笔录,对放射诊疗科主任和医务处处长做了询问笔录,调取了该院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放射诊疗许可证的复印件,复印了病案号为“455107”的腔内后装放射治疗记录1页及直线加速器“病人登记本”3页,并拍摄了放射诊疗现场情况照片6张,现场下达了卫生监督意见书。

针对该院的违法行为,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于2012年7月10日受理并立案,2012年8月1日做出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以该院违反《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十七条的规定,依据《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做出警告并罚款3000元的行政处罚,2012年9月5日通过特快专递的形式发出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该院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2012年9月14日,卫生计生监督员发出了行政处罚决定书。该院于2012年9月16日缴纳了罚款。

案卷评析

本案依据《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二项的规定“未办理诊疗科目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校验的”做出警告和罚款1500元的行政处罚;依据第三十八

条第三项的规定“超出批准范围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做出警告和罚款1500元的行政处罚,合并处以警告和罚款3000元的行政处罚。

本案违法主体的认定证明材料不完善。本案中,该院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法定代表人是李某,而放射诊疗许可证的负责人是周某,对于这种不一致的情况,医院方未能提供相应的说明材料。法定代表人、陪同检查的医务处处长、放射诊疗科主任及有关病人均未能出示其身份证明。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三条根据《行政诉讼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供证人证言的,要求附有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明证人身份。

负责接待处理该案的医务处处长,并非该院法定代表人,虽标注签名身份、职务与负责人的关系,由其代收处罚决定书告知,行政决定书等,但该院依然应该提供医院法定代表人李某的委托书。李某一旦提出“未通知”“不知情”的情形,执法机关就会陷入不利局面,甚至导致行政复议被撤销、行政诉讼败诉的后果。

该院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有效期为2010年8月18日至2015年8月17日,而放射诊疗许可证的发证日期是2008年12月2日。该院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是因为前证有效期届满延续而有有效期为2010年8月18日至2015年8月17日,但放射诊疗许可证却没有明确的“有效期”,其作为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二级许可可依附于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因此,监督重点在于放射诊疗许可证是否与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进行了同步校验。如果未校验,可以依据《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二项的规定予以处罚。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规定,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一)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

(二)未办理诊疗科目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校验的;

(三)未经批准擅自变